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8100MB1L53891W	登记机关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宗旨 为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地灾防治等工作做好业务支撑和公益服务。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及相关技术保障。国土整治技术服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地灾防治项目管理的有关技术服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闫红山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580.96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 2022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编办〔2022〕232号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

你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现就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事业单位

（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改革事宜，按照省直机关事务统一管理改革部署落实。

（二）将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连人带编划转省卫生健康委管理。



— 1 —

(三) 将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的地质勘查研究相关职能划入新组建的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后，与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整合，组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四) 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的地质勘查研究相关职能划入新组建的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后，与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整合，组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五) 将河南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数据资源管理职责和 10 名编制及在编人员划入新组建的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其他职能、编制及在编人员整合组建河南省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二、保留的事业单位

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省自然资源厅共保留事业单位 4 个：

(一)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任务：承担全省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保护和利用等政策与技术研究；承担全省国土空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调查评价、确权登记、资产与价格管理、储备等相关技术支持与事务性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省财政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管理、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地产市场交易等相关技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154 名，临时编制 20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4 副，接收军转干部核定的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按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锁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5 名。

（二）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任务：承担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及相关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国土整治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的编制等相关支持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与指导等工作；承担国土整治、耕地保护及省财政出资的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相关技术服务和事务性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142 名，临时编制 55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4 副，接收军转干部核定的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按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河南省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任务：承担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与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等业务系统应用及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成果数据的获取、开发利用、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用途管制、执法督察等业务内外核查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承担自然资源管理业务视频会商等综合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临时编制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四）河南自然博物馆，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任务：承担自然资源博物收藏、展示、研究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宣传教育、讲解培训及文创研发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成果资料、实物资料、档案等管理、研究与服务；承担古生物化石调查、规划、发掘、研究与保护等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 42 名，临时编制 15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接收军转干部核定的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按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其他事项

（一）按照一次核定编制、逐步精简到位的原则，按超出核定编制数额的在编人员数量核定临时编制作为过渡，与正式编制同性质、同待遇。临时编制实行“退 3 收 2 进 1（退 3 人、收回 2 个临时编制、招聘补充 1 人）”的办法逐年收回，直到人员减少到核定编制以内。锁定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编制退一收一。

（二）事业单位撤并、合并后因职数和岗位限制造成的待安排人员，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逐步消化，其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仍按改革前的相关政策执行；离退休人员随所在单位一并划转，由划入单位管理服务。

（三）核销、整合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临时人员，按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四) 自发文之日起，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原定机构编制事项一并废止。

(五) 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请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

请继续按照省委编办《关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42号），做好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改革完成后，请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相关信息。



2022年4月28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4月29日印发



6.2、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精诚审字（2023）第 180 号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
电话：0371-55693117
传真：0371-55698117

审计报告

精诚审字（2023）第 180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 2022 年政府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河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豫23KLE62MGS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运行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行相关的事项，并以持续运行为前提，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行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行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运行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运行。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单位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河南精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77,077.19	4,592,691.8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4,281.55	128,849.99
财政应返还额度	8,964,021.64	14,600,935.86	其他应交税费	41,887.99	95,374.23
应收票据	280,000.00	400,000.00	应缴财政款	3,200.00	
应收账款净额	3,487,536.80	3,024,908.00	应付职工薪酬	3,366,705.74	3,867,368.93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1,029,970.00	48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77,395.95	4,656,449.84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100,000.00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1,464,816.39	3,286,26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586,031.58	27,274,985.5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010,861.67	7,857,856.38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62,532,042.69	60,296,272.69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4,258,558.75	37,243,740.01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8,273,483.94	23,052,53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1,481,389.52	812,500.00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2,347,723.00	2,347,723.00	负债合计	6,010,861.67	7,857,856.38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33,375.43	1,141,970.60			
无形资产净值	1,014,347.57	1,205,752.40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30,819,471.15	43,983,704.47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504,919.79	504,209.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9,221.03	25,070,785.08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1,324,390.94	44,487,914.22
资产总计	37,335,252.61	52,345,770.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335,252.61	52,345,770.60

单位负责人：

刘红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德佩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59,825,715.33	80,056,680.86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204,523.00	55,668,14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12,409,093.00	18,810,737.11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2,198,999.99	5,549,999.99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7,716.07	11,273.00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5,383.27	16,525.76
二、本期费用	72,575,504.13	78,959,389.05
（一）业务活动费用	69,423,381.90	73,884,927.14
（二）单位管理费用	94,740.00	96,650.00
（三）经营费用	3,057,382.23	4,558,020.13
（四）资产处置费用		419,791.78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12,749,788.80	1,097,291.81

单位负责人：

闫和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德国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以下简称本单位)始建于 1980 年 12 月, 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 承担地质环境监督管理的业务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原名为河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管理处, 后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环境水文地质总站、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环境水文地质总站; 2001 年 5 月, 经省编委批准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并划归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管理; 2005 年 9 月, 更名为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 2 月 8 日, 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以下简称监测院);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经省编办批准, 与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整理中心)整合, 组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000MB1L53891W, 法定代表人: 闫红山,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

二、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运行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编制符合政府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年度起算,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存货

1. 本单位存货核算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试剂材料、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等实际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一般设备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 1,500 元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变化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50		2-12.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20		5-1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20		5-10
家具	直线法	15		6.67
用品、装具	直线法	15		6.67

(五)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应用软件	直线法	6-20		16.67-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六) 在建工程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七）应缴财政款

核算本单位按照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和按规定代收的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八）专用基金

专用基金核算本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其他专用基金等。

（九）收入确认

财政拨款收入：按核定的预算和经费预算从财政部门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事业收入：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收入，按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进行确认。

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利息收入：反映单位本期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指本单位除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捐赠收入、租金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是指 2022 年度，上期是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194.89	20,497.90
银行存款	1,724,882.30	4,572,193.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777,077.19	4,592,691.82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库集中支付	8,964,021.64	14,600,935.86
合 计	8,964,021.64	14,600,935.86

(三)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0,000.00	400,000.00
	280,000.00	4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监测费	428,500.00	131,250.00
监理费	1,168,336.80	1,070,258.00
水化验费	117,900.00	116,800.00
方案编制费	600,000.00	600,000.00
技术服务费	174,200.00	
竣工验收资料整理	571,500.00	471,500.00
工程设计费	120,000.00	322,300.00
其他项目费	307,100.00	312,800.00
合 计	3,487,536.80	3,024,908.00

年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焦作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日常监测(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8,000.00
2	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庙口镇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381,400.00
3	宜阳县城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236,000.00
4	信阳市浉河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工程监理(信阳市浉河区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00.00
5	首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18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185,500.00
	计	1,402,500.00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	286,803.00	533,504.09
履约保证金	17,903,40.00	4,121,840.00
代扣个税		1,105.75
失业保险	252.95	
合 计	2,077,395.95	4,656,449.84

年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与地下水水质采样（河南省部分）保证金（王琳）	535,800.00
2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 2020 年度运行维护履约保证金（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297,760.00
3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280,000.00
4	舞阳县国土资源局	250,000.00
5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150,000.00
	合 计	1,513,560.00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披露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0,296,272.69	2,235,770.00		62,532,042.69
房屋及构筑物	6,504,508.56	17,350.00		6,521,858.56
专用设备	31,432,988.00	1,860,200.00		33,293,188.00
通用设备	21,511,019.13	358,220.00		21,869,239.13
家具、用具、装具	847,757.00			847,7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43,740.01	7,014,818.74		44,258,558.75
房屋及构筑物	2,490,321.55	95,024.41		2,585,345.96
专用设备	16,806,498.58	5,385,843.45		22,192,342.03
通用设备	17,357,437.90	1,502,870.21		18,860,308.11
家具、用具、装具	589,481.98	31,080.67		620,562.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052,532.68			18,273,483.94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014,187.11			3,936,512.60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14,626,489.42			11,100,845.97
通用设备	4,153,581.23			3,008,931.02
家具、用具、装具	258,275.02			227,194.35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812,500.00	1,960,349.52	1,311,460.00	1,461,389.52
合 计	812,500.00	1,960,349.52	1,311,460.00	1,461,389.52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47,723.00			2,347,723.00
土地使用权	420,001.00			420,001.00
软件	1,927,722.00			1,927,72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1,970.60	191,404.83		1,333,375.4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141,970.60	191,404.83		1,333,375.4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05,752.40			1,014,347.57
土地使用权	420,001.00			420,001.00
软件	785,751.40			594,346.57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2. 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金额。

无

3. 无形资产出售、对外投资等处置情况。

无

(九) 应交增值税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税金	4,281.55	128,849.99
	4,281.55	128,849.99



(十) 其他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85	4,243.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64.22	1,818.5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1	1,212.3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631.11	88,100.01
合 计	41,887.99	95,374.23

(十一) 应缴财政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处置报废资产残值	3,200.00	
合 计	3,2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3,335,080.72	3,832,562.50
社会保险费	30,905.92	31,993.33
住房公积金	719.10	2,813.10
合 计	3,366,705.74	3,867,368.93

(十三)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839,970.00	20,000.00
质保金		300,000.00
地下水监测		30,000.00
广播影视拍摄费	60,000.00	
其他	130,000.00	130,000.00
合 计	1,029,970.00	480,000.00

应付账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河南开源地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	839,970.00
2	开封市鑫润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13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3	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60,000.00
4	河南新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 计		1,029,970.00

(十四)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省地勘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险	1,035.68	50,503.14
保证金	1114326.61	1158982.11
其他	349,454.10	2,076,777.98
合 计	1,464,816.39	3,286,263.23

年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1	省地勘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365,632.00
2	省地勘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300,590.00
3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178,029.01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141,200.00
5	奖励性绩效工资	140,361.99
合 计		1,125,813.00

(十六) 累计盈余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盈余	30,819,471.15	43,983,704.47
合 计	30,819,471.15	43,983,704.47

(十七) 专用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基金	504,919.79	504,209.75
合 计	504,919.79	504,209.75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十八) 财政拨款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	25,175,523.00	24,638,145.00
项目支出	20,029,000.00	31,030,000.00
合 计	45,204,523.00	55,668,145.00

(十九) 事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470,600.00	9,150,494.97
其他事业收入	5,938,493.00	9,660,242.14
合 计	12,409,093.00	18,810,737.11

(二十) 经营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2,198,999.99	5,549,999.99
合 计	2,198,999.99	5,549,999.99

(二十一)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7,716.07	11,273.00
合 计	7,716.07	11,273.00

(二十二)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押金		10,5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库	3,384.05	5,185.76
其他	1999.22	840.00
合 计	5,383.27	16,525.76

(二十三) 业务活动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费用	24,883,329.43	24,537,501.35
项目费用	37,621,979.88	43,622,761.36
固定资产折旧费	6,768,917.72	5,548,544.1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9,154.87	176,120.24
合 计	69,423,381.90	73,884,927.14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二十四) 单位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94,740.00	96,650.00
合 计	94,740.00	96,650.00

(二十五) 经营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822,686.90	3,458,600.77
商品和服务费用	946,544.35	792,556.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5,901.02	267,362.96
无形资产摊销费	42,249.96	39,499.96
合 计	3,057,382.23	4,558,020.13

(二十六) 资产处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费用		419,791.78
合 计		419,791.78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及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外经济等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等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等事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0MA405UQU4X

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类 型 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2003年04月07日至2043年04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清松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
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绩效
评价；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度编
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司法鉴定服务（凭
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志名称和规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清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1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7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099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用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http://acc.mof.gov.cn/AccPrint?id=09290523554308994014385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任青松 男 1960-02-14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任青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00214053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4101056803880

<http://acc.mof.gov.cn/AccPrint?id=0929052355430899401438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802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苏爱霞
Full name: 苏爱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28
Date of Birth: 1987-08-28
工作单位: 河南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1198708281024
Identity card No.: 410101198708281024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注册会计师信息

注册会计师信息

行政区划: 河南省 注册会计师编号: 410000180274 注册会计师姓名: 苏爱霞
事务所名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状态: 全部 正常 协会代管 已注销 已吊销 查询

注册会计师编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状态	事务所名称	批准文号
410000180274	苏爱霞	正常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豫会协【2016】57号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号

国产化设备建议使用默认浏览器, 非国产化设备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浏览器。
警告: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注册会计师信息

注册会计师信息

行政区划: 河南省 注册会计师编号: 410000180001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清松
事务所名称: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状态: 全部 正常 协会代管 已注销 已吊销 查询

注册会计师编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状态	事务所名称	批准文号
410000180001	任清松	正常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会协字(1996)34号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号

国产化设备建议使用默认浏览器, 非国产化设备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浏览器。
警告: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2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2.1 2023 年 1-9 月增值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400008665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新
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4000162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 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7	319.25
3419162304000162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7	478.88
341916230400016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7	1,117.39
3419162304000162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7	31,925.54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零陆分					33,841.06
		纳税人 郑东新区六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至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 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新城路税务分局		

安易信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700016377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7000329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669.10
3419162307000329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1,003.64
341916230700032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341.84
34191623070003297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60,909.82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万零玖佰玖拾肆元肆角					70,924.40
		纳税人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1000012039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10000070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2	732.74
3419162310000070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2	1,099.11
341916231000007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2	2,564.59
341916231000007091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2	73,274.00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万柒仟零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77,670.44
		纳税人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8.2.2 2023 年 5-10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6021082113463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6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02108211312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1,499.70
623060210821131235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275.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肆圆柒角整				¥3,774.7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7051084738733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05108473854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3,300.00
623070510847385447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6.01-2023.06.30		1,373.4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叁圆肆角整				¥4,673.40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8月03日

No. 62308031086214515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03108621451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409.91
6230803108621451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9,942.75
62308031086214512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7.01-2023.07.31		3,152.38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零伍圆零肆分				33,505.04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9月04日

No. 62309041087513293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041087513099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00.00
62309041087513099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9,345.79
62309041087513099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504.76
金额合计	人民币伍万叁仟捌佰零壹圆伍角伍分				¥51,850.55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No. 62310091088958493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009108895813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171.02
623100910889581347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9.01-2023.09.30		1,700.00
6231009108895813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1,912.74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叁圆叁角叁分				¥3,783.76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02日

No. 62311021090325407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021090324983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168.42
62311021090324983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10.01-2023.10.31		1,200.00
62311021090324983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124.41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叁圆叁角叁分				¥3,492.83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8.2.3 2023 年 5-11 月社保缴纳证明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500500037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1,229,086.00	0.08	2023-05-01	0.00	98,326.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1,229,086.00	0.02	2023-05-01	0.00	24,58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229,086.00	0.06	2023-05-01	0.00	73,745.1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1,229,086.00	0.005	2023-05-01	0.00	6,145.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202,799.73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 票 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险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500250297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971,570.00	0.007	2023-05-01	0.00	6,801.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971,570.00	0.003	2023-05-01	0.01	2,914.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175,542.00	0.002	2023-05-01	0.00	2,357.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189,394.88	0.16	2023-05-01	0.00	189,394.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0	94,697.44	0.08	2023-05-01	0.00	94,697.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296,165.28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 票 人
杜娟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机关养老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500200289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16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73132701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08,084.00	0.007	2023-05-01 2023-05-31	0.00	1,456.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08,084.00	0.003	2023-05-01 2023-05-31	0.00	624.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元零捌角玖分						¥2,080.89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杜娟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019990186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60020005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29,086.00	0.08	2023-06-01 2023-06-30	0.00	98,326.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29,086.00	0.02	2023-06-01 2023-06-30	0.00	24,58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29,086.00	0.06	2023-06-01 2023-06-30	0.00	73,745.1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229,086.00	0.005	2023-06-01 2023-06-30	0.00	6,145.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202,799.73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3434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600250565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971,570.00	0.007	2023-06-01 2023-06-30	0.00	6,801.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971,570.00	0.003	2023-06-01 2023-06-30	0.01	2,914.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170,866.00	0.002	2023-06-01 2023-06-30	0.00	2,341.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	0	1,170,127.00	0.08	2023-06-01 2023-06-30	0.00	93,610.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5,915.00	0.002	2023-05-01 2023-05-31	0.00	11.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						¥105,679.60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019997645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600250566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	0	1,170,127.00	0.16	2023-06-01 2023-06-30	0.00	187,220.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零贰分						¥187,220.32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机关养老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60035057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19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73152701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08,084.00	0.007	2023-06-01 2023-06-30	0.00	1,456.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08,084.00	0.003	2023-06-01 2023-06-30	0.00	624.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元零捌角玖分							¥2,080.89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晓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019990186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70010002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1,310,749.00	0.08	2023-07-01 2023-07-31	0.00	104,859.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1,310,749.00	0.02	2023-07-01 2023-07-31	0.00	26,214.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310,749.00	0.06	2023-07-01 2023-07-31	0.00	78,644.9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1,310,749.00	0.005	2023-07-01 2023-07-31	0.00	6,554.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贰分							¥216,274.02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晓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343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700400495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731327015X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42,183.00	0.007	2023-07-01		1,695.30
					2023-07-31	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42,183.00	0.003	2023-07-01		726.54
					2023-07-31	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						¥2,421.84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金海霞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社保编码: 41019990186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700200538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305,830.00	0.002	2023-07-01		2,611.69
					2023-07-3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0	1,305,484.00	0.16	2023-07-01		208,877.44
					2023-07-3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0	1,305,484.00	0.08	2023-07-01		104,438.72
					2023-07-3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102,391.00	0.16	2022-02-01		16,382.56
					2023-07-3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102,391.00	0.08	2022-02-01		8,191.28
					2023-07-31	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零伍佰零壹元捌角肆分						¥340,501.69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金海霞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机关养老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700290539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068,014.00	0.007	2023-07-01 2023-07-31	0.00	7,476.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068,014.00	0.003	2023-07-01 2023-07-31	0.04	3,20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6,023.00	0.002	2023-06-01 2023-06-30	0.00	12.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叁角壹分							¥10,692.31
 税务机关 (盖章)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金海霞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800300013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1,302,853.00	0.08	2023-08-01 2023-08-31	0.00	104,228.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1,302,853.00	0.02	2023-08-01 2023-08-31	0.00	26,057.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302,853.00	0.06	2023-08-01 2023-08-31	0.00	78,171.1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302,853.00	0.005	2023-08-01 2023-08-31	0.00	6,514.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							¥214,971.18
 税务机关 (盖章)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喜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434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800500336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068,014.00	0.007	2023-08-01 2023-08-31	0.00	7,476.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068,014.00	0.003	2023-08-01 2023-08-31	0.04	3,20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312,363.00	0.002	2023-08-01 2023-08-31	0.00	2,624.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0	13,009.00	0.16	2023-07-01 2023-07-31	0.00	2,081.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0	13,009.00	0.08	2023-07-01 2023-07-31	0.00	1,040.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捌分							¥16,427.18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段晓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800500337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094X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0	1,310,597.00	0.16	2023-08-01 2023-08-31	0.00	209,695.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0	1,310,597.00	0.08	2023-08-01 2023-08-31	0.00	104,847.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4,429.00	0.002	2023-07-01 2023-07-31	0.00	28.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							¥314,572.14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段晓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900450004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1,320,071.00	0.08	2023-09-01 2023-09-30	0.00	105,605.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1,320,071.00	0.02	2023-09-01 2023-09-30	0.00	26,401.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320,071.00	0.06	2023-09-01 2023-09-30	0.00	79,204.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0	1,310,597.00	0.16	2023-09-01 2023-09-30	0.00	209,695.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0	1,310,597.00	0.08	2023-09-01 2023-09-30	0.00	104,847.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525,754.64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434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900450005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316,730.00	0.007	2023-09-01 2023-09-30	0.00	9,217.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316,730.00	0.003	2023-09-01 2023-09-30	0.05	3,950.1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1,320,071.00	0.005	2023-09-01 2023-09-30	0.00	6,600.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71,041.00	0.007	2023-07-01 2023-09-30	0.00	1,897.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71,041.00	0.003	2023-07-01 2023-09-30	0.00	81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						¥22,478.64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434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0900450006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312,363.00	0.002	2023-09-01 2023-09-30	0.00	2,624.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2,624.7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 (盖章)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	--------------	------------	--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1000450020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0	1,320,071.00	0.02	2023-10-01 2023-10-31	0.00	26,401.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320,071.00	0.06	2023-10-01 2023-10-31	0.00	79,204.2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1,320,071.00	0.005	2023-10-01 2023-10-31	0.00	6,600.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单	0	1,310,597.00	0.16	2023-10-01 2023-10-31	0.00	209,695.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玖佰零玖元玖角玖分						¥321,901.9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 (盖章)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434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1000450019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316,730.00	0.007	2023-10-01		9,217.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316,730.00	0.003	2023-10-01	0.00	3,950.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1,320,071.00	0.08	2023-10-01	0.00	105,605.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312,363.00	0.002	2023-10-01	0.00	2,624.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	0	1,310,597.00	0.08	2023-10-01	0.00	104,847.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						¥226,245.63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990003404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1100500010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1,320,950.00	0.08	2023-11-01	0.00	105,676.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1,320,950.00	0.02	2023-11-01	0.00	26,419.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320,950.00	0.06	2023-11-01	0.00	79,257.0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1,320,950.00	0.005	2023-11-01	0.00	6,605.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						¥217,957.18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43400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911231100500009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53891W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301,465.00	0.007	2023-11-01 2023-11-30	0.00	9,110.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301,465.00	0.003	2023-11-01 2023-11-30	0.06	3,904.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297,098.00	0.002	2023-11-01 2023-11-30	0.00	2,594.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0	1,295,332.00	0.16	2023-11-01 2023-11-30	0.00	207,253.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0	1,295,332.00	0.08	2023-11-01 2023-11-30	0.00	103,626.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326,488.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刘宏志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机关
--------------	--------------	------------	--

妥善保管



8.3 补充说明

情况说明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系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直属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32号）文件精神，由原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和原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于2022年4月28日组建。

组建完成后，我院陆续整合原有两家单位人事、财务账户，因涉及人员财产众多，且需要各级协调，整合工作分批分步进行。其中医保账户于2023年3月整合完成，养老等其他社保账户于2023年9月整合完成，整合期间的各项缴纳项目仍按原两家单位名称依法缴纳，不存在断缴、漏缴情况。

我单位对上述情况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闫红山（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1.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1 测绘资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4月10日	
单位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闫红山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1509943			
有效期至：2028年4月9日			
二维码			

11.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杨军伟（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质(水工环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正高级工程师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 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8】13号


姓 名 杨军伟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2. 11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Work Unit
证书编号 A19170900163
Credentials No.
2018 年 3 月 7 日

表单验证号码b9e90eca2ca4d7db495e6f3d28e3e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1197211011576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1197211011576		姓 名	杨军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工伤保险	201101		-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9980	●	9980	●	9980	-
02	9980	●	9980	●	9980	-
03	9980	●	9980	●	9980	-
04	9980	●	9980	●	9980	-
05	9980	●	9980	●	9980	-
06	9980	●	9980	●	9980	-
07	10788	●	10788	●	10788	-
08	10788	●	10788	●	10788	-
09	10788	●	10788	●	10788	-
10	10788	●	10788	●	10788	-
11	10788	●	10788	●	10788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06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1 企业业绩

表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日期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三标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2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B 包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 12 月 6 日
3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3 年 9 月 13 日
4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2021 年第二批项目（包号：B 包-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技术服务合同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2023 年 3 月 19 日
6	遂平县气象局周边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7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项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封丘县地质背景判定材料编制项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9	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分析项目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10	关于协助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
11	关于协助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3 月 28 日

投标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红红（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服务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评估项目-3包（农业面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
调查评估和补给区划分）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4日

已按法律顾问意见修改

委托单位(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要求,编制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的调查评价设计方案,并完成地下水环境调查;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要求,完成水源补给区划分;形成3包负责工作的成果集成;完成档案整理,并配合1包按照《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完

成资料汇交；配合 1 包进行设计方案和最终成果的验收评审等。

主要工作量：水文地质钻孔数不少于 57 孔；钻孔深度不少于 3990m；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394 组；水文地质测绘（1: 5000）面积不少于 50km²；生态环境地质测绘（1: 5000）面积不少于 50km²；遥感解译（1: 5000）面积不少于 50km²等。

（1）开展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筛查

系统收集工作区地下水环境背景资料、地下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基础资料,以农业污染源及其周边区域为重点进行现场踏勘,衔接污染源普查成果,识别区域污染源特征,初步掌握工作区农业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污染物来源等,核实并更新集中式饮用水源清单、农业污染源清单和补给区内污染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

（2）方案设计、地质调查和遥感解译

通过对调查对象的现场踏勘,考察水文地质条件、农业污染源、井（泉）点监测情况、管理状况等情况,结合调查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制定《洛阳市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设计方案》,并配合 1 包完成《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进行遥感解译,解译内容包括工作区周边基础地质背景条件等。

（3）开展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周边已有地下水井水质调查

制定地下水井筛查和监测指标设置方案,依托已有地下水饮用水



源井和地下水监测井，识别监测井结构与取水层位，进行地下水水样采集与分析测试，初步掌握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周边地下水污染类型、污染状况、污染分区特征和污染迁移趋势。

(4) 开展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指南和要求，制定工作区布点方案，开展钻探建井工作，对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周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周边区域重点工业企业、主要化工园区、产业聚集区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对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采集和分析测试。

(5) 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

整合本次调查分析测试数据及过往地下水相关历史数据，提出调查结论及管理建议。编制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相关报告。同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对我市农业污染源进行重点调查，形成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题报告。

(6) 完成项目汇交

根据《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对相关成果进行档案整理及汇交。资料内容包括成果材料和信息汇总表，材料清单、纸质成果（报告正文、附图）、电子成果。

三、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

1. 《洛阳市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

况调查评估项目设计方案》

(2) 调查清单

- 1.《洛阳市农业污染源清单》
- 2.《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清单》
- 3.《洛阳市傍河水源地清单》

(3) 专题报告

1.《洛阳市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和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2.《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地下水调查评估专题报告》

3.《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调查评估专题报告》

4.《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技术报告》（每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形成各自报告）

(4) 调查评估图集

1.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2.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部署图

3.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布点图

4.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井信息图

5.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化学类型分布图

6.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图

7.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典型污染物分布

图



- 8.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图
- 9.洛阳市农业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防污性能评价图
(包括单因子和综合评价图)
- 10.洛阳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划图

(5) 附件

- 1.遥感解译报告
- 2.物探测井报告
- 3.样品检测报告
- 4.土壤采样点汇总表
- 5.地下水采样点汇总表
- 6.地下水监测井汇总表
- 7.区域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地下水、土壤)
- 8.建议开展详细调查场地(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汇总表和建议开展风险管控场地(农业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汇总表

四、时间节点要求

2023年10月15日前,结合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整体方案,根据要求,完成《洛阳市农业面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补给区划分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12月10日前,更新“双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并

完成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遥感地质解译；

2024年4月底前，完成监测井建设、地下水和土壤样品测试分析等所有野外工作；并完成部分80%的专题报告编制。

2024年9月底前，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组织的验收，提交全部成果，配合1包完成成果集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6,716,120.00）

包括资料收集、水文地质调查、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遥感解译、钻探成井、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方式

以质控为手段，以合同为目标，实地查验，专家评审验收以及行政验收。

（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采购人的要求，达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4.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人员或专家对乙方的质控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及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组织学习培训并借鉴外地工作经验；乙方完工后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



4.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一个月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最终研究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资料、文件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单位，负责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在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2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派潘登、张庆晓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成果编制等各项工作。

九、合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一) 第一期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小企业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起支付申请（总合同额的50%）：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零陆拾元整（¥3,358,060.00）

(二) 第二期支付

根据施工进度，甲方在2024年4月底前支付第二笔费用，乙方向甲方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小企业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起支付申请（总合同额的20%）：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343,224.00）

(三) 第三期支付

乙方根据质量控制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达成全部绩效目标，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及行政验收，经甲方确认成果符合要求后，乙方



向甲方开具发票后五个工作日（中小企业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起支付申请（总合同额的30%）：

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2,014,836.00）

十、成果所有权

-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

-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其他违约情形。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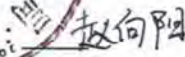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赵向阳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
和国土整治院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

土整治院

银行账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2)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B 包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
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B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____

受托方（乙方）：____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电话：0361-68108385 传真：0371-6810839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189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B 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7700000.00 元（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地下水采样测试分析和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构建一套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方法，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水质稳定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范围：河南省。

三、乙方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河南省区域水文地质、地下水监测、地下水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等相关资料，并整理分析。

（2）开展“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

针对 76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开展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重点调查周边污染源，基本查明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并开展考核点周边地下水防污性能评价和污染风险评估，为考核点污染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3）开展地下水水质与测试分析。

在“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重点污染源和工业集聚区周边，采集并测试

分析不少于 300 组地下水样品，初步构建污染物监控预警方法一套，为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重点污染源和工业集聚区水质稳定及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4) 开展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

从区域、饮源、污染源等三类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选取 1 个典型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

(5) 开展地下水专业技能培训与考核

在项目服务期内，对河南省黄河流域九市一区（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三门峡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派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专业岗位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共 11 次。培训需邀请地下水环境监测领域专家等，通过“线上视频+线下会议+现场演示”途径，以政策解读、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内容开展培训，编制形成地下水专业培训材料汇编，并进行专业能力考核。

(6) 宣传视频

制作宣传视频一套，面向政府和大众宣传“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地下水监测工作内容、预警试点建设情况、项目成果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果。

(7)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其他全部服务内容。

2.主要工作量

根据本项目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量，见下表

主要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1	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试点研究	“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	个	76
2		监测预警方法构建	项	1
3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	个	≥300
4		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	站	3
5		地下水专业技能培训	次	11

3.工作技术要求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相关地质资料；收集简易自动站点选站、建站等相关资料；收集“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各类污染源地下水监测井，“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监测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现有监测井信息。

资料收集能满足项目要求，通过分析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质条件、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支撑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试点建设。

(2) 开展“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

结合省内“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开展“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筛查，进行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补充调查；收集整理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双源”清单和水文地质资料，实地调查考核点周边污染源信息、地质环境信息、水文地质条件，填写相关调查表。建立考核点周边重点风险源矢量图，按照 1:10000 比例尺，全部使用 CGCS2000 坐标系。根据调查成果，对考核点周边地下水防污性能进行评价，评估其污染风险，提出建议。

“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满足《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

(3) 开展地下水采样与测试分析

在“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及周边、重点污染源和工业集聚区周边，采集并测试分析不少于 300 组地下水样品，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方法一套，为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重点污染源和工业集聚区水质稳定及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地下水采样与测试分析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

(4) 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

针对区域、饮源、污染源三种不同类型，筛选重点关注区域开展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共建设 3 个，通过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实现对三种不同类型考核点部分指标在线监控，如个别指标数值异常变化，应及时预警。

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应实现自动洗井、采集、处理、分析、数据传输、废水收集的整个过程，由简易站房、采配水、控制、检测、数据传输、废水收集等多个单元组成。

地下水简易站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实施。

4.项目成果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技术成果、应用服务成果、科普宣传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成果

1) 文字成果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总报告；
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调查报告；
地下水样品测试分析报告；
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报告。

2) 图片成果

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下水流场图；
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重点风险源分布图；
河南省“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下水防污性能评价图。
注：相关图件提供矢量数据。

3) 数据成果

“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监测井信息；
污染源地下水监测井信息；
“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井信息；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井信息；
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井信息。

注：监测井信息包括监测井坐标、监测井结构、监测井性质、监测井设备类型、监测井使用功能现状、水文地质单元、含水层结构、含水层类型、地下水类型、地下水埋藏条件、监测历史数据等。

(2) 应用服务成果

地下水监测预警方法；
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
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使用及维护手册。

(3) 科普宣传视频

“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地下水监测预警及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科普宣传视频。

5.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项目验收

(1) 项目质量保证：乙方工作过程须严格遵照工作技术要求、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 总体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依据本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编制。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项目总体方案审查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总体方案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中期验收：乙方在完成总工作量达50%时，向甲方提出项目中期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中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后，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1. 总体方案审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总体方案；

2.工作进度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编制。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风险初步筛查；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和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试点建设及试运行、监测预警方法构建；

(4) 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发布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合同履行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合同履行款。

(2)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方案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湖南

七、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770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价相关的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154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2) 乙方编制的项目总体方案通过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23100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3) 乙方通过中期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23100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4) 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154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 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 开始计算本合同第七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 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财政政策、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 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7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

缴纳形式: 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 合同生效后, 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前, 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 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 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保函的退还: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退还乙方。

如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 最长延期不得超过合同生效后三个月,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审计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主张,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乙方可保留署名权及在不与甲方权利冲突的前提下向有关单位申报奖项的权利。

九、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各文件间就同一问题存在冲突，以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适用。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项目工作技术要求以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自身人身受到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完成项目后进行项目决算，并接受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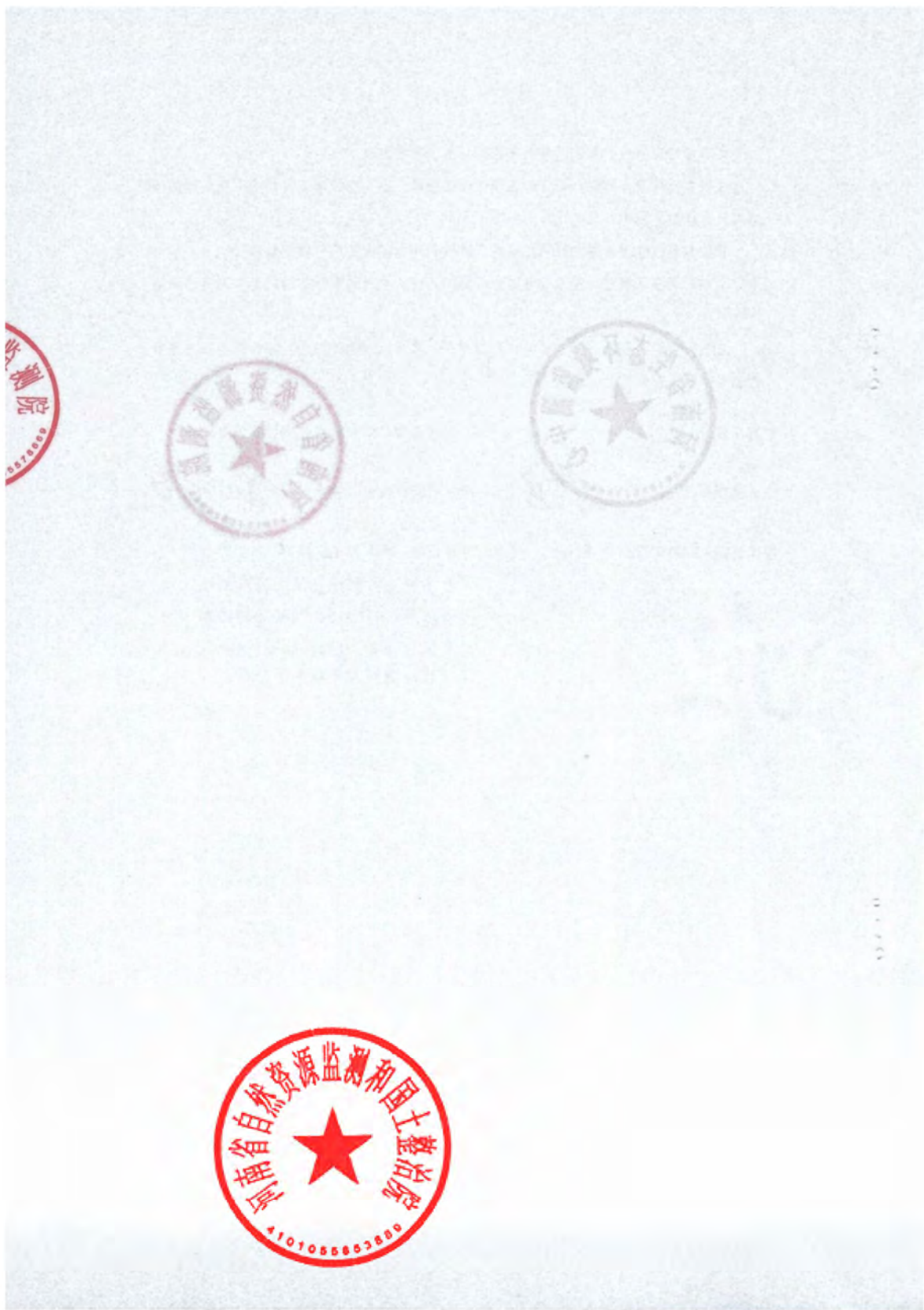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银行账号：4100161002005967890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94XU

开户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3)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A 包合同

合同编号: SJCAQ - HT - 2023 - 036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二期) 项目
A 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与国土整治院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电话：0371-663093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电话：0371-60131613

传真：0371-6810188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39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号

乙方1与乙方2统称乙方。

项目名称：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A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76

根据豫财招标采购-2023-57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一、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29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的思路，在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典型“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结合我省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构建以扭住“双源”为重点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为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工作范围：全省范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目标，本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资料收集与分析、进一步摸清“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明确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布设“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建设地下水监测网络、提升地下水自动监测能力、开展重点“双源”及考核点地下水环境监测与评

价、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成果报告编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负责进一步摸清“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筛选省级重点“双源”监测对象、布设“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提升地下水自动监测能力、开展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与评价、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任务；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负责开展76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183眼一期项目已建地下水监测井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任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内容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工作内容：

(1) 进一步摸清“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基于一期项目开展的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成果，收集全省各市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补充开展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摸清监测现状，建立涵盖地质、水文地质、“双源”及周边环境信息、监测评估结果等内容的信息库；充分梳理整合已有区域和“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对监测网络功能进行评估，进一步摸清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及存在问题，为“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奠定基础。

(2) 筛选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根据收集到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场、矿山开采集中分布区、高尔夫球场及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区域等“双源”基础信息，结合工作目标，确定重点监测对象筛选原则，筛选出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

(3) 布设“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根据筛选出的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成果和现有网络监测评估结果，在充分整合已有可利用监测井的基础上，依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布设“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搭建覆盖重点“双源”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4) 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根据“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布设情况，在我省新建地下水环境专用监测井430眼，钻探进尺不少于13161m，单井深度需满足监测需要，具体井深根据实际水文地质条件确定。监测井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协调、建设设计、钻探施工、水文物探测井、成井、洗井、抽水试验、坐标高程测量、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和监测井标识（图形标、监测井铭牌、警示标和警示标、宣传牌）安装等。

(5) 提升地下水自动监测能力。为满足“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对地下水自动监测的需求，使地下水监测数据准确、安全、稳定地传输到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的接收、处理与发布，在二期项目新建和一期项目已建但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井中，各安装1套地下水在线监测设备，用于自动监测和记录地下水水位、水温、电导率、pH、氧化还原电位动态变化，为地下水监控预警提供支撑。安装

地下水在线监测设备共计 498 套，每套设备包括地下水多参数监测仪（含固态存储器）、信息传输设备、数据接收设备、数据电缆线、悬挂钢绳、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等；配备不少于 2 套用于现场读取数据、采集数据的终端设备。

（6）开展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与评价。为掌握我省“双源”地下水水质状况，开展 430 眼二期项目新建监测井的监测工作，采集与测试分析地下水样品 473 组（430 组样品+43 组平行样），并进行“双源”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为进行污染成因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7）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方案，对二期新建“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进行维护，确保监测井能够满足使用要求，保障自动监测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从而保障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数据能够及时、准确、持续的获取。该项运维周期为一年，从验收完成开始之日起计算。

（8）成果报告编制。编制《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总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总结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二期）项目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二期）项目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监测机制建设建议及方案》。

（9）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其他全部服务内容。

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工作内容：

（1）开展重点“双源”及考核点地下水环境监测与评价。为掌握我省“双源”和“十四五”国家考核点地下水水质状况，开展 76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183 眼一期项目已建监测井的监测工作，采集与测试分析地下水样品不少于 286 组（259 组样品+27 组平行样），并进行“双源”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为进行污染成因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成果报告编制。编制《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报告及图件。

（3）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其他全部服务内容。

2. 主要工作量

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主要工作量：组织编制总体方案 1 份；组织编制实施方案 1 份；收集“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等相关资料 1 套；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 236 个；已有“双源”地下水监测网络评估 1 项；监测井建设 430 眼；水

质自动监测设备购置与安装 498 台；采集与测试分析地下水样品 473 组（430 组样品+43 组平行样）；编制成果报告 1 套。

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主要工作量：配合编制总体方案 1 份；配合编制实施方案 1 份；采集与测试分析地下水样品 286 组（259 组样品+27 组平行样）；配合编制成果报告 1 套。

3. 工作技术要求

（1）资料收集与分析。在前期项目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持续收集我省南部八个地市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场、矿山开采集中分布区、高尔夫球场等“双源”基础信息；收集与“双源”相关的自然地理概况、基础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等基础资料；收集“十四五”考核点位，各类污染源地下水监测井，“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和农业部门现有监测井等监测井信息；收集生态环境部门已开展的与“双源”相关的地下水调查、监测、研究等项目的资料和成果；对收集到的资料成果进行汇总集成分析，形成系列文件，为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提供基础支撑。资料来源途径切实可信，资料时效性满足项目要求。

（2）进一步摸清“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基于一期项目开展的全省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成果，充分整合我省已开展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等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成果，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开展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建立信息清单，进一步摸清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及存在问题；同时，对已有区域及“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进行评估，找出问题所在，为构建“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构建打好基础。调查工作应满足《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现状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文件的要求。

（3）筛选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根据工作目标确定重点监测对象筛选原则，筛选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方面，重点关注县级及以上规模较大的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方面，重点关注工业污染高风险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场、矿山开采集中分布区、高尔夫球场等，其中工业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关注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规模以上工业集聚区以及重点工业企业等。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方面，重点关注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影响严重的典型区域以及与地表水污染关联的规模较大的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

（4）布设“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针对省级“双源”重点监测对象，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成果，充分整合已有可利用监测井，按照工作目标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明确点位布设原则和方法，布设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构建省级“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监测点布设需要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技术文件要求，经过

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监测点总体上能反映监测对象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点不宜变动,尽可能保持地下水监测数据的连续性。综合考虑监测井成井方法、当前科技发展和监测技术水平等因素,考虑实际采样的可行性,使地下水监测点布设切实可行。充分筛选监测对象周边可利用地下水环境监测井,避免重复建设。监测点位的布设应不影响工业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与二次污染。

(5) 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根据“双源”监测网络点位布设情况,在我省拟新建地下水环境专用监测井 430 眼,钻探进尺不少于 13161m,单井深度根据“双源”监测对象目标含水层和实际水文地质条件确定,需满足监测工作需要。监测井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协调、监测井设计、钻探施工、水文物探测井、成井、洗井、抽水试验、坐标高程测量、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等,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相关要求执行。监测井筛选方法、监测井井口标识、验收与资料归档等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执行。

(6) 提升地下水自动监测能力。为满足“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对地下水自动监测的需求,使地下水动态监测数据准确、安全、稳定地传输到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的接收、处理与发布,在二期项目新建和一期项目已建但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井处,各安装 1 套地下水在线监测设备,用于自动监测和记录地下水水位、水温、电导率、pH、氧化还原电位动态变化,为地下水监控预警提供支撑。安装地下水在线监测设备共计 498 套,每套设备包括地下水多参数监测仪(含固态存储器)、信息传输设备、数据接收设备、数据电缆线、悬挂钢绳、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等;配备不少于 2 套用于现场读取数据,采集数据的终端设备。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多参数自动监测仪技术参数应满足:主机设计寿命不小于 5 年,平均每年无故障运行时间达到 7200h 以上;具备同时测定地下水水位、水温、电导率、pH、氧化还原电位的功能;探头直径小于 10cm,长度小于 50cm;水位测量精度等于或优于 0.1%F.S,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1cm,水位量程 0~50m;水温绝对误差等于或优于 $\pm 0.2^{\circ}\text{C}$,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1 $^{\circ}\text{C}$,水温量程 0~50 $^{\circ}\text{C}$;电导率测量精度等于或优于 $\pm 2\%\text{F.S}$,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1 $\mu\text{S}/\text{cm}$,电导率量程 50~100000 $\mu\text{S}/\text{cm}$;pH 测量准确度等于或优于 ± 0.1 ,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01,pH 量程 0~14;氧化还原电位测量精度等于或优于 $\pm 20.0\text{mV}$,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1.0mV,氧化还原电位量程 -1000~+1000mV;传感器探头为集成式复合型探头,传感器探头固定在主机上或可直接安装在监测井中;连接网络后,定期与互联网同步时钟;外观:仪器外表面应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现象,文字标志应清晰完整;外壳材质:PVC 或 304 及以上不锈钢或铝合金或其他更高的防潮耐腐蚀等级的材料;结构:机械紧固部位应无松动;塑料件不应出现起泡、龟裂、变形;电气接点无锈蚀;各种电缆、部件之间的接头应可靠且方便拆装;外壳防护等级在连接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8,未连接传感器和线

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7；缆线材质：聚氨酯或其他轻便、抗拉、耐磨损的材料。

数据传输装置技术参数应满足：接入通讯网络兼容 2G 或 3G 或 4G 或 5G 移动通讯网络；通讯协议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数据采集误差 $\leq 1\%$ ；系统时钟计时误差 $\pm 0.5\%$ ；至少存储 1 年各测量参数原始数据；能控制探头进行采样时间设置；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7200h 以上；绝缘阻抗 20M Ω 以上；能实现与数据平台系统无缝对接。数据采集和传输能自动记录，工作可靠有效；可在现场及远程进行人工参与控制。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数据传输装置采用统一指定通讯协议，以无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各个测量参数，同时实现双向传输，并能进行权限设置；采样频率可以自由设定，最高可满足每分钟 1 次；具有数据加密等系统安全防护功能；具有数据自动备份和导出功能，能存储 1 年以上各测量参数的原始数据，可通过数据线通过专用软件导出数据；壳体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的材料；工作温度范围：-5℃~+50℃，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电源：可连续工作 1 年以上；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包括水位、水温、pH、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等。

质量保证期限应满足：数据传输装置和多参数自动监测仪质保 3 年，其中电导率、PH、ORP 电极等易耗品质保 1 年。质量保证期限内，设备出现异常的，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确保仪器正常运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 RTU 通讯费用，以保证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预警平台。

（7）开展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与评价。开展 76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183 眼一期项目已建地下水监测井以及 430 眼二期项目新建监测井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采集与测试分析地下水样品 759 组（689 组样品+70 组平行样），进行“双源”地下水水质状况评价。76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按照《“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与评价方案（试行）》要求进行测试分析与评价。183 眼一期项目已建地下水监测井以及 430 眼二期项目新建监测井的监测工作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监测项目参照“35+N”的原则确定。地下水采样与测试分析需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执行。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方案，主要包括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监测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等。根据省中心和各分中心从事地下水监测工作人员技术水平，聘请环保领域政策解读专家、环境管理部门资深专家等，在线下组织开展 1 次地下水专业技能培训。

（8）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

护方案，对二期新建“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进行维护，确保监测井能够满足使用要求，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从而保证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数据能够及时、准确、持续地传输至监控预警平台。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方案主要包括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的基本要求、监测站点维护的要求和方法、监测与传输设备维护的要求和方法。监测井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监测井定期巡检、监测井检查评估、监测井洗井、监测井修复、监测井附属设施维护、监测井报废与更换等工作内容。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设备检测、校准、维修、配件更换、维护保养等工作内容。运维周期为一年，从新建监测井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4.项目成果

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提交成果应包含：

(1) 报告成果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总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总结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二期）项目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二期）项目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监测机制建设建议及方案》。

(2) 图件成果

河南省地下水污染源监测现状分布图件；各地市地下水污染源监测现状分布图件；河南省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现状分布图件；河南省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布设图件；各地市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布设图件；河南省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布设图件；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监测井综合成果柱状图册。

(3) 应用服务成果

新建地下水环境专用监测井 430 眼；安装五参数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498 套；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方案；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方案；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运行维护手册；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4) 原始资料

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原始资料；监测井建设原始资料；地下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调试原始资料；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照片集。

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提交成果应包含：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及相关图件、原始资料。

5.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审查、项目验收

(1) 项目质量保证：乙方工作过程严格遵照工作技术要求、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 总体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编制。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项目总体方案审查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总体方案审查。

(3) 实施方案审查：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本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方案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审查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实施方案审查。

(4) 项目验收：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照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 审查及验收方法：项目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的审查和验收以专家论证会方式进行，专家组名单由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致通过即验收通过。

四、项目完成时间

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自合同生效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编制；

自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自合同生效日 11 个月内，完成监测井建设、多参数自动监测仪安装、“双源”地下水监测工作；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发布权。

(3)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拨付合同履行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合同履行款。

(2)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方案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

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工作周期自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成果验收及资料汇交后，持续一年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设备质保、设备人工校准等）。

2. 服务地点：河南省。

七、付款方式

1. 项目总经费 ¥29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元整），含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相关费用。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量分配项目经费，即甲方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项目经费为 ¥281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甲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项目经费为 ¥10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 ¥58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即甲方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第一笔项目经费为 ¥563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第一笔项目经费为 ¥20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 乙方编制的项目总体方案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116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即甲方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第二笔项目经费为 ¥1127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甲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第二笔项目经费为 ¥41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3) 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116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即甲方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第三笔项目经费为 ¥1127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甲方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第三笔项目经费为 ¥41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项目经费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29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3)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履约保函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5) 如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项目保密措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文件要求。任何一方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不对外泄漏。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四、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间就同一问题约定存在冲突，以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适用。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项目工作技术要求以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5.乙方在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进行项目决算，委托省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自身人身受到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本合同壹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肆份、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银行账号:371909389110555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51677K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银行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5389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4)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2021 年第二批项目 (包号: B 包-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 合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2021 年
第二批项目合同书

(包号: B 包 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371-68981574 传真：0371-68982016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39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2021 年第二批项目（B 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18）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8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工作目标

工作区范围位郑州市主城区、航空港区、西部新城区及东部新城区（以下简称郑州市四城区），面积共 2075km²。

在郑州市已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网基础上，健全工作区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站网，实时掌握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环境变化状况，实现地下水资源与环境的双控管理。

依据项目总体目标，确定各项工作任务如下。

1. **资料收集与调查。**在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已有地下水监测成果基础上，开展监测点现状调查，优化布置本次监测工作。
2. **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网建设。**结合郑州市现有监测站网，健全优化地下水环境水位水质监测站网。筛选并改造利用已有地下水井孔；在现有井孔无法满足监测要求的区域，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3. **地下水动态监测。**采用人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自动监测地下水水位、水温和中导率，人工监测地下水水质。对发生地下水污染、严重干旱、特大暴雨等突发事件，须开展应急监测。
4. **开展地下水动态数值模拟。**建立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动态模型，能够对多种环境条件

(一般条件及发生地下水污染、严重干旱、特大暴雨等突发事件)下的地下水进行动态数值模拟,实时对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的数量、质量、结构、展布进行评价,实时掌握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的数量、质量、结构、展布的变化,并实现三维可视化展示。

5. 搭建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统筹考虑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需求,构建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一体化平台,实现地下水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应用。集成分析地下水监测数据,根据城区水位控制红线、水质变化状况,建立地下水水位及水质的预测、预警模型和机制,实时对地下水资源环境生态系统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预测、预警,及时发布地下水资源、环境动态信息及预报预警信息,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控机制,实现地下水资源与环境的双控管理。

三、工作内容

(一) 主要工作内容

收集资料:已有监测点现状调查;监测站网布设;监测站点建设;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动态数值模拟;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地下水动态科普模型建设。

(二) 主要工作量

项目主要工作量见表。

郑州市地下水监测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1	监测站网布设	监测网施工图设计	套	1
2	监测站点建设	已有水井改造	个	68
3		新建监测井	m/孔	不小于1000/20
4		自动监测仪器购置与安装	个	88
5		数据传输与存储系统	个	88
6	地下水动态监测	水质人工监测	件	1056
7	地下水动态数值模拟		项	1
8	地下水动态科普模型		个	1
9	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个	1



充分收集工作区内气象、水文、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地下水开发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与地质灾害及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归属、数量、类型、位置、监测层位、监测历史数据（包括郑州“7.20”特大暴雨发生前后地下水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2) 已有监测点现状调查

对已有监测站点开展实地调查，分析现有监测网布设密度、监测层位、监测方法、监测指标、监测频率等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

调查内容包括：监测站点类型（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郑州市节水办地下水动态监测井和企业自行监测井等）、数量、分布、监测层位、监测手段、监测频率与运行状况、是否便于水样的采集等，同时参照规范要求对监测站点受损、淤堵、保护、监测层位及监测数据完好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编制地下水监测站点现状分布图，填写地下水监测站点现状情况基本信息表。

2. 监测站网布设

结合郑州市现有监测站网，健全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网。

(1) 布设原则

紧密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对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管理的需求，充分梳理郑州市四城区现有监测站点，构建完善的地下水监测体系，实现对地下水资源与环境的有效监控。

1) 满足需求

充分考虑能够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管理的需求，对重要人口密集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城市重要水源地、城市地下水降落漏斗、地质环境问题突出地区、地下水受降雨影响较大的区域等进行重点监测，满足地下水监测、预测预警的基本要求。

2) 全面布设，区域控制

监测密度和频率应能控制不同的水文地质单元和区域主要含水层，并能反映所在区域地下水系统的水位、水质的空间变化，并兼顾水源地。

布设密度应满足《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网设计规范》(DZ/T 0308-2017)中要求，松散岩类孔隙水监测网络密度不低于3~4眼/100km²，主要供水区及其他重要地区不低于5~6眼/100km²。

3) 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站点

充分利用已有监测站点，避免重复建设，同时考虑地下水监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中深层、深层地下水可利用自备井进行监测。



4) 重点突出, 深浅兼顾

监测站网布设应以主要地下水开发层位为重点监测对象。主城区以中深层为主, 兼顾浅层和深层地下水。在航空港区、西部新城区、东部新城区, 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兼顾中深层。

(2) 监测点数量

在主城区内布设 44 个地下水环境监测点, 监测点沿地下水流向进行布置, 自动监测孔 44 个。

在航空港区、西部新城区、东部新城区内布设 44 个地下水环境监测点, 自动监测孔 44 个。

各城区监测站点布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工作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站点布设一览表

范 围	拟布设监测站点/个			合计/个
	浅层 ($<100\text{m}$)	中深层 ($100\sim350\text{m}$)	深层 ($>400\text{m}$)	
主城区	16	26	4	44
航空港区	9	4	2	15
东部新城区	12	5	2	19
西部新城区	8	2		10

3. 监测站点建设

(1) 改造监测井

筛选满足监测要求的城区自备井和企业监测井,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改造, 共计改造 68 个监测站点。改造工作包括洗(修)井, 抽水试验, 工程点测量, 安装井口保护设施, 水准点建设, 标志牌制作与安装等。

(2) 新建监测井

在航空港区、西部新城区、东部新城区新建监测点 20 个, 单井深度 50~70m, 总进尺不低于 1000m, 监测井管内径不小于 150mm。

工作内容含钻探施工、物探测井、成井、洗井、抽水试验、工程点测量、安装井口保护设施、水准点建设、标志牌制作与安装等。

(3) 自动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仪器性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1) 具备同时测量水位、电导率和数据传输的功能。

2) 监测仪的水位测量误差应不超过测程的 1%; 水位测量精度: 0.05%F.S; 水位测量分辨率

优于 1mm。

3) 监测仪的水温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水温测量分辨率： 0.01°C ；水温量程 $0\sim 100^{\circ}\text{C}$ 。

4) 监测仪的电导率量程： $10\sim 200000\ \mu\text{S}/\text{cm}$ ；电导率测量精度： $2.0\%\text{F.S.}$ ；电导率测量分辨率： $0.01\ \mu\text{S}/\text{cm}$ 。

5) 监测仪应能稳定运行 10000h 以上。

6) 监测探头可定时自动存储监测数据，并可直接读取内部数据记录。

(4) 数据传输与存储系统

自动监测站点数据传输与存储系统的性能要求包括：

1)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包括水位、水温、电导率、现场大气压、探头剩余电量、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时间等。

2) 传输方式：远程无线方式传输。

3) 防水等级：IP68 等级。

4) 气压精度：0.05 级；数据传输装置自带高精度气压计，测量现场气压值。

5) 数据存储容量应能存储 20 万条以上设定监测数据记录

4. 地下水动态监测

采用人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 88 个监测站点进行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动态监测。

(1) 监测频率

自动监测仪器监测频率为 6 次/日。

水质监测采用人工采样送检方式，采样井与自动监测点一致。水质监测频率为 1 次/季，监测周期应不少于 3 年，共取样 1056 组。

应急监测时自动监测仪器须实现实时监测数据传输，并进行水质应急监测。

(2) 水质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取样现场测试、常规监测指标，共 46 项。

现场测试指标包括：水温、水温、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

常规监测指标包括：pH 值、色度、浊度、总硬度、总溶解性固体、钠、钾、钙、镁、铁、铜、锰、铅、锌、镉、铬 (Cr^{6+})、汞、砷、硒、铝、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以 N 计)、

挥发酚（以苯酚计）、pH、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苯并（a）芘。

应急监测应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补充监测指标。

（3）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定期开展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理，发生可能影响自动监测站点的突发事件时须开展应急运行维护，确保自动监测站点正常工作。

5. 地下水动态数值模拟

开展地下水动态数值模拟，建立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动态数值模拟模型，对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进行模拟、分析及评价，能够对多种环境条件下的地下水进行动态数值模拟。

6. 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

统筹考虑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需求，构建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一体化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应用，有效支撑日常地下水资源与环境管理业务的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

建设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模块、业务应用模块、管理决策模块、开发接口模块、系统管理模块。

（1）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模块

全面管理地下水监测数据，包括管理、配置本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各类监测井及其监测数据等功能。

（2）业务应用模块

主要实现监测数据处理分析、地下水水位水质预警和预测、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价、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类项目管理与决策支撑、数据制图等功能。

（3）管理决策模块

主要实现各类地下水资源与环境信息可视化展示、互动管理等功能。

（4）开发接口模块

根据本系统定位，梳理服务对象需求，细化数据、功能粒度，形成系列数据功能服务对外接口。

（5）系统管理模块

主要实现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系统参数的可视化配置功能；系统日志功能；自动备份功能等。



(6) 数据可视化大屏功能

具有多种可视化大屏模板。按照监测主题、水质评价主题、预警分析主题进行直观、美观、统一融合展示,实现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接收-综合分析-图形输出-部门会商-综合展示,具有监控、集成、统计、查询、数据分析、图形处理、报告生成、综合展示等多种功能。能快速动态搭建数据大屏。

(7) 三维演示模块

三维演示模块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 在三维界面条件下,展现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投影平面位置;能够对监测点自身设备信息、监测内容、运行状态进行交互式展示。

2) 在三维界面条件下,以三维立体的方式展现地下水含水层空间分布特征,并通过直观渲染方式,表达各层内地下水分布的数量、质量、结构、展布的变化。

3)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动态展示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其中对重要人口密集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城市重要水源地、城市地下水降落漏斗、地质环境问题突出地区进行分场景重点展示。

4) 能够对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变化进行动态计算,具有数值模拟结果导入及地下水流程三维可视化能力,并在以上信息基础上实现地下水资源量计算。

5) 能够根据监测数据,动态模拟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异常区域,并在GIS软件功能支撑下,实现地图服务推送入城市地质大数据云平台基础系统。

(8) 系统模块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补、细化、优化。

7. 地下水动态科普模型

对多种环境条件下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的动态变化过程及如何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进行模型建设和模拟演示。

8. 工作技术标准

本项工作参照规范及标准如下:

《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

《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网设计规范》(DZ/T 0308-2017);

《区域地下水位监测网设计规范》(DZ/T 0271-201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地下水监测运行维护规范》(DZ/T 0307-2017);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SL 183—2005);
《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40—2014);
《城市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CJJ 76—20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 0181—1997);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
《物探工程测量规程》(DZ/T 0153—2014);
《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

9. 数据集成要求

(1) 空间参照系

1) 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缩写: CGCS2000)

2) 投影参数

- ① 高斯克吕格投影;
- ② 中央经线 114° E;
- ③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米)。

(2) 数据格式

1) 图形数据格式: 须提交 MapGIS 矢量数据格式和 ESRI shpfile 格式各一套, 保证两套数据的图形符号系统(子图、线型、图案显示参数)显示正常、一致。MapGIS 数据采用 MapGIS6.7 版本。

应提交成果图件的可编辑 GIS 工程文件, 提交的成果图件内容除准确表达基础地理、基础地质、专题评价等要素外, 成果图件中点、线、区图层的属性结构设计应按照《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 中要求, 并填充完整属性数据。

2) 遥感影像数据格式: Tiff、img 等常用的遥感数据格式。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遥感数据, 需提交原始数据和处理后的成果数据。三维模型必须配套提交属性数据, 模型数据格式可选范围:

点、线数据集: MapGIS、文本、ArcGIS、GOCAD、dxf、Geo3DML、SEG-Y 3D 等类型文件;

面数据集: GOCAD、dxf、Geo3DML、SEG-Y 3D 等类型文件;

地质体数据集: Geo3DML、SEG-Y 3D、FBX、obj 等类型文件;

钻孔数据集: 文本、Geo3DML、SEG-Y 3D 等类型文件;

剖面、块模型、2Dgrid 数据集: 文本、Geo3DML、SEG-Y 3D 等类型文件。

4) 扫描图件: 彩色扫描, 400dpi 以上, jpg 格式。

5) 外业工作现场照片: jpg 格式, 图片清晰, 图片本身必须带有位置信息 (拍照时须开启相机定位功能)。

6) 文档报告保存成 .doc/.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

7) 数据库按照《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 的要求设计, 区分涉密与非涉密方式, 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建设数据库。

8) 应提供用于本标段数据入库、模型集成、数据服务发布所需的数据处理 (包括数据脱密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制图、模型修改等服务。

(3) 信息系统

1) 本标段信息系统在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前提下, 优先满足国内自主可控的要求; 并配合完成本标段信息系统相关的国产化鉴定工作。

2) 本标段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不需要第三方授权或提供永久授权。

3) 本标段信息系统支持虚拟化部署; 须兼容多种操作系统部署, 包括 Windows、Linux 等。

4) 本标段信息系统在系统设计阶段应给出信息系统部署所需基础软硬件配置、坐落的网络环境 (互联网区、政务区、业务区)。

5) 本标段信息系统必须符合信息系统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配合进行相关的计算机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6) 本标段信息系统系统应为 B/S 架构, 除具有相关的专业功能外, 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 支持单点登录, 提供统一认证接口, 并支持与电子政务安全认证体系 (CA) 集成。

7) 本标段信息系统如进行性能开发时, 关系型数据库应采用 PostgreSQL (9.0 以上版本), 使用 Cesium 为基础的引擎搭建三维 GIS 场景。

8) 本标段信息系统架构应具有持续可扩展性, 保证系统规模的持续扩展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 同时, 还应支持硬件设施 (如服务器、存储等) 的扩充, 提供相应的数据备份和迁移

策略，做到系统的平滑升级，保障系统服务的高效性和稳定性。

9) 应在提供系统集成及对接服务，内容包括：根据相关需求，分析软硬件及网络情况，提供系统对接方案、接入方法、接入示例等资料，开放系统的数据接口、功能接口等。

10) 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质保期（自标段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软件故障维修和系统维护均应免费。

11) 应提供详细且易于执行的服务保障措施，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①服务响应

应提供全时的服务响应。系统发生故障时，要求在 3 小时内必须到场解决或以远程的方式进行故障排除，一般故障要在 1 天内解决；

②热线服务

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QQ、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与工程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③定期跟踪

系统验收完毕后，应定期跟踪和回访使用情况（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④技术培训

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需要以及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本标段信息系统有足够、充分的了解。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普通用户、系统运维管理人员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课程。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本项目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12) 系统运行要求：

①用户数和响应时间：支持多用户并发，登录时间小于 2 秒；对于一般的系统提交操作及简单的查询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对于较复杂的组合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②系统的稳定性：支持全时稳定运行，出错率小于 0.1%。

13) 系统测试

系统部署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对系统进行测试：

①整个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和系统性能测试两部分工作。

②功能测试主要依据软件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

软件文档等六个方面进行测试。

③性能测试主要对所有系统软件进行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

④系统运行正常，符合项目需求。

14) 系统验收要求

应按照成果要求内容组织相关材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

10. 其他要求

(1) 负责完成本标段数据库、三维模型和信息系统的集成工作。

(2) 本标段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包括各类收集资料、生产的原始数据、基础数据、成果数据、过程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监督验收数据等）按照现有地质调查汇交规定，选用中国地质调查局汇交报盘软件 Ed-Maker2017 版本制作地质档案，纳入地质档案数据库。除提交纸质文件外，须提交相应扫描文件和数字文件。

(3) 在工作中形成的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并按地质资料相关管理办法，向采购人汇交。未经招标采购人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项目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 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 应在工作周期内完成本标段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

(6) 须配合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开展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7) 完成成果验收及资料汇交后，须持续 2 年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项目答疑、技术咨询、成果集成、推广应用、系统运维等），信息系统须提供不少于 5 年技术服务。

11. 科技创新

形成科技论文。

（四）项目成果

1. 技术成果

(1) 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报告

主要内容：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总体运行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水质评价；地下水动态分析；地下水应急响应；监测网运行优化建议等。

主要附图：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分布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



水位埋深与等值线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年水位变幅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降落漏斗分布与变化趋势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水化学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图（1:50000）等。

（2）郑州市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年度报告

主要内容：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年度运行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浅层、中深层、深层地下水位动态变化与环境地质问题分析；地下水水质评价；城市地下水位管控建议等。

主要附图：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环境预警与管控建议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位埋深与等值线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年水位变幅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降落漏斗分布与变化趋势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水化学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图（1:50000）；郑州市四城区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图（1:50000）等。

2. 应用服务成果

（1）郑州市地下水资源与环境双控管理建议报告

建立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地下水位水质监测数据管理与报送制度，建立地下水应急监测制度；明确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制度；确定地下水水位、水质预警值，建立水位、水质预警响应制度，提出城市地下水位水质双控管理建议。

（2）郑州市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根据地下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需求，构建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应用和水位水质预警，有效支撑日常地下水资源与环境管理业务的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

提交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包含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设计、技术报告、技术手册、评审验收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3）地下水动态科普模型

可展示地下水类型、含水层结构、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动态变化特征、地下水水位水质变化诱发的问题以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过程。

（4）各城区专题报告与图件

郑州市东城区/新郑港区/东部新城区/西部新城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专题报告

主要内容：各城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资源评价；地下水水质评价；地下水动态分析；地下水应急监测；监测网运行优化建议等。

主要附图：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分布图(1:25000)；地下水水位埋深与等值线图(1:25000)；地下水年水位变幅图(1:25000)；地下水降落漏斗分布与变化趋势图(1:25000)；地下水水化学图(1:25000)；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图(1:25000)；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图(1:25000)等。

3. 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库

按照《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内容与数据库结构》(DZ/T 0352-2020)的要求,进行本标段的数据库建设。

(五) 项目设计审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1. 项目设计审查:乙方依据《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相关内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2021 年第二批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设计书编制;甲方组织项目设计书评审,审查通过后的项目设计书,作为实物工作量、工作技术要求及项目成果验收主要依据。

2. 野外验收:乙方应按照项目设计书上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按工作阶段完成工作量,工作过程中定期报送工作报告。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野外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目标任务和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编制成果报告。

3. 成果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 合同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标准等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1. 设计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设计书编制;20 天内甲方组织项目设计书审查。

2.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日起第 2 月至第 6 月,完成郑州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点布设及监测井施工。

自合同签订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月,完成第 1 年度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提交郑州市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年度报告。

自合同签订日起第 13 月至第 24 月,完成第 2 年度地下水环境监测和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提交郑州市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年度报告。

自合同签订日起第 25 月至第 33 月,完成地下水动态科普模型建设,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

完成项目成果验收；36个月内完成第3年度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

3. 成果验收：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图件编制和数据库建设，2023年9月30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5. 资料汇交：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技术支撑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条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需要监理的，由甲方聘请相应的监理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不得将本合同主体业务分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及后续技术服务期满止，共分两个阶段。

其中：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36个月）。

第二阶段：后续技术服务期自项目完成之日起2年；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期自项目完成之日起5年。

后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答疑、技术咨询、成果集成、推广应用等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等。

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5%，即¥13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此款为第一期项目经费；

2. 乙方完成第2年度地下水环境监测和地下水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提交郑州市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年度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5%，即¥4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元整）；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前述汇交资料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经费，即¥2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整）；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监理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经费内扣除监理费用。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本合同总金额的5%，即¥4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从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履约保函递交至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履约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履约担保的退还：服务期满，根据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履约保函的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八、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其他情形。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 and 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 and 重大欺骗行为的。

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第 7 款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8. 其他违约情形。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



(三) 合同解除后, 如需继续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 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 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 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

葛永

乙方 (盖章):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代表:

潘登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41001610020059678900

开户行: 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5) 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项目工作目标：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开展调查区域水源及水文地质信息识别工作；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调查区域重点企业信息采集工作；提供调查区域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水源所属含水地下水系统的地质和水文地质概况资料。

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工作验收。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4.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直至解除。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工作。
- 2.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保证项目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4.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 5.合同生效后，除非不可抗拒因素（如疫情等），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工作验收。
- 2、服务期限：2023年3月-2023年6月。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支付进度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万肆仟元 整（¥940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项目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款项。

第六条 成果交付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开展调查区域水源及水文地质信息识别工作；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调查区域重点企业信息采集工作；提供调查区域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水源所属含水地下水系统的地质和水文地质概况资料。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本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人员。

2. 保密期限: 长期。

3. 泄密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等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二、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八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寻找替代方的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的人工交通通讯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4. 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疫情等）；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或有关规定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加盖甲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可以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曹立峰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号	邮政 编码	450012	
	电话	0371-68631267	传真	0371-6389500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帐号	41001504010050006498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潘永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 号	邮政 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68108409	传 真	0371-68108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帐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6) 遂平县气象局周边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遂平县气象局周边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平县气象局周边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遂平县气象局周边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
- 2、监测周期：2020年06月。
- 3、监测范围：遂平县气象局周边。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规范

-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2、国家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3、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020年8月30日之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水质监测点布设、水质采样与化验，以及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第四条 项目工作量

- 1、调查部署取样点11个。
- 2、水质全分析测试11组。测试项目：浑浊度、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铁、铜、锰、铅、锌、镉、铬（六价）、汞、砷、硒、铝、氯化物、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偏硅酸、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性酚类、PH等49项指标。
- 3、编写遂平县气象局周边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报告。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1、2020年8月底之前提交成果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6 套及电子版 1 套。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合同经费为 53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经费 53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要求付款，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协助乙方进行选取水质监测点、水质采样等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实施地质环境补充调查、采取水样、水质化验等工作；
- 2、负责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水质评价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或停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投入的工作量结算资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或停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责任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否则，甲方将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项目变更或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遂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8108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610020059678900



(7)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项目合同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2022	215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合同	永久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
水质保持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3-3670591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电话：036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39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XSCS2022-0725号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新乡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813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费用和材料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适用的标准规范：《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规范。

四、合同内容及范围

1. 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资料、新乡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相关地质资料及“双源”清单；“十三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水质监测与评价数据、“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水质监测与评价数据、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等相关资料，并整理分析。

（2）开展新乡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结合新乡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开展新乡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整理新乡市6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双源”清单和水文地质资料，实地调查6个考核点周边污染源信息、地质环境信息、水文地质条件，填写相关调查表。

（3）开展地下水采样与测试分析。在“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及周边采集并测试分析不少于36组地下水样品，为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达标或保持稳定提供技术支撑。

2. 项目成果：

新乡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



方案;

(2) 新乡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地下水流场图;

(3) 新乡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周边重点风险源分布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方案要求,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和成果, 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方便使用。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新乡市。

七、资金支付

1.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4813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406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佰伍拾元整）；

（2）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406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佰伍拾元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乙方可保留署名权及在不与甲方权利冲突的前提下向有关单位申报奖项的权利。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十、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6. 在甲方根据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托人（签字）：

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 18 号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帐 号：4100161002005967890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94XU

开户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8) 封丘县地质背景判定材料编制项目合同

封丘县地质背景判定材料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乙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5日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封丘县地质背景判定材料编制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封丘县地质背景判定材料编制项目。
- 2、监测周期：2022 年 08 月。

3、工作区范围：封丘县边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规范

-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7）
- 3、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4、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水质监测点布设、水质采样与测试、资料整理、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第四条 项目工作量

对封丘县边庄地下水井群中铁、锰、砷、氟化物超标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编写封丘县边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1、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成果资料。
-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4 套及电子版 1 套。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合同经费为 15.00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含判定报告、专

家评审意见及水质保障措施)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经费15.00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协助乙方进行选取水质监测点、水质采样等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实施野外调查、水位统测、采取水样、水质化验等工作;
- 2、负责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或停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投入的工作量结算资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或停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责任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否则,甲方将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项目变更或时间延误,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合同纠纷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8 月 5 日

单位地址：新乡市封丘县城关乡
幸福路 916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8108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610020059678900



(9) 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分析项目合同

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调查分析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3月5日



甲方：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分析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分析项目。

2、监测周期：2021年03月。

3、工作区范围：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规范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7）

3、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4、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021年3月31日之前，完成水质监测点布设、水质采样与测试、资料整理、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第四条 项目工作量

对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水源地进行全面调查，查明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标因子，结合历史监测数据，对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中超标因子进行溯源分析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编写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2021年3月31日之前提交成果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 4 套及电子版 1 套。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项目合同经费为 10.00 万元 (大写: 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后,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经费 10.00 万元 (大写: 拾万元整),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协助乙方进行选取水质监测点、水质采样等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实施野外调查、水位统测、采取水样、水质化验等工作;
- 2、负责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解除或停止合同, 甲方应按乙方已投入的工作量结算资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解除或停止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责任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乙方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否则, 甲方将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项目变更或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8108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610020059678900



(10) 关于协助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协助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函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贵单位承担的黄河中下游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范围涵盖新乡、焦作两地，包含新乡市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焦作市温县保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两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为进一步摸清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环境状况，请协助开展以上两处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望予以支持为盼。



(11) 关于协助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协助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函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要求，为顺利完成省级及其他类别的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请贵单位依托现有正在开展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协助开展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 3 个化工园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请予以支持为盼。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 标段或包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光山	商城	总工作量			
一	购买图件							18000	
1	1:50000地形图	包括地形底图购买和地形图数字化工作，由第三方对购买的地形图数字化处理。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幅	1.00	1.00	2.00	3000	6000	
2	1:10000地形图		幅	2.00	1.00	3.00	4000	12000	
二	地质测量							247584.39	
(一)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243249.99	
1	1:50000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地形复杂程度Ⅱ，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km ²	435.00	100.25	535.25	423	147166.99	草测0.65系数
2	1:10000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km ²	61.00	15.00	76.00	1945	96083.00	草测0.65系数
(二)	专项“双源”环境调查							4334.40	
1	1:10000/1:20000专项“双源”环境调查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km ²	11.00	1.00	12.00	301	4334.40	1.2系数
三	遥感地质							17632.00	
1	航片购置费	分辨率优于1m	景	2.00	2.00	4.00	0.00	0.00	
2	1:25000遥感地质解译	航片可解释程度Ⅲ，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km ²	61.00	15.00	76.00	232	17632.00	
四	水井工程							1236098.00	
(一)	水文钻探							598820.00	
1	0--100m	口径Φ201-250mm，钻探孔深	m	1325	255.	1580	379	598820.	

		(m) 0-100m, 平均井深 47.06m, 具体深度根据水井含水层确定。		.00	00			00	
(二)	成井材料费							386920.00	
1	螺旋钢管	口径 Φ240mm, 壁厚 8mm	m	1021.00	223.00	1244.00	200	248800.00	
2	花管	口径 Φ240mm, 壁厚 6mm	m	304.00	32.00	336.00	260	87360.00	
3	滤料	石英砂	m ³	125.00	13.00	138.00	320	44160.00	
4	粘土球	活性球黏土	m ³	10.00	1.00	11.00	600	6600.00	
(三)	供水井配套							196638.00	
1	潜水泵	型号 130QJ12-150/20-7.5	个	2.00	1.00	3.00	8800	26400.00	
2	发电机	型号 GF24、柴油	台	2.00	1.00	3.00	11000	33000.00	
3	电缆	国标 3*6mm ² 铜芯电缆	m	316.00	33.00	349.00	42	14658.00	
4	水泵管	PP-R 管材 50mm	m	316.00	33.00	349.00	20	6980.00	
5	机械洗井		台班	233.00	24.00	257.00	200	51400.00	市场价
6	水文试验	水位、流量、流速、蒸发、泥沙、墒情、水质等试验;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计算	台班	291.00	30.00	321.00	200	64200.00	市场价
(四)	物探测井							53720.00	
1	井径测井		m	1325.00	255.00	1580.00	11	17380.00	
2	井温测井		m	1325	255	1580.00	11	17380.00	
3	放射性测井		m	1325.00	255.00	1580.00	12	18960.00	
五	测试分析							1264240.00	
(一)	土壤分析							496800.00	
1	土壤化学性质及常量养分; 土壤水溶盐; 土壤矿物质含量; 土壤微量元素	常规检测因子包括: PH、氧化还原电位、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钙、镁、交换性钾、钠、交换性盐基总量、交换性酸、石灰用量、碳酸盐测定、有机质、腐植质、全氮、铵态氮、硝态氮、全磷、有效磷、缓效钾、硫化物、烃类分析、粘土	件	114.00	35.00	160.00	3105	496800.00	

	和重金属元素	分离、泥质含量、粘土定量分析、全盐量、碳酸根(CO ₃)、重碳酸根(HCO ₃)、氯根(Cl ⁻)、钙(Ca)、硫酸根(SO ₄ ²⁻)、钾(K)、钠(Na)、硅(Si)、铁(Fe)、铝(Al)、钛(Ti)、磷(P)、烧失量(LOI)、全硼、有效硼、全钼、有效钼、全锰、有效锰、全锌、有效锌、全铜、有效铜、全铁(TFe)、有效铁、硒(Se)、钴(Co)、镉(Cd)、汞(Hg)、砷(As)、氟(F)、氰(CN))部分场地需要添加特征检测因子: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烃、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大肠杆菌、甲基汞、氰化物、包括常规检测因子:一般水样简分析、一般水样全分析、卤代烃、氯代苯类、单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六六六、DDT总量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6])、相关特征检测因子(根据试样和分析要求,进行加工、试验、计算、绘制图表、检查、汇总、审核、提交成果。)							
(二)	水质分析							726440.00	
1	水质综合分析	一般水样简分析、一般水样全分析、卤代烃、氯代苯类、单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六六六、DDT总量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6])、相关特征检测因子	件	183.00	25.00	220.00	3176	698720.00	
2	现场水质测试	PH、侵蚀CO ₂ 、硫酸根(SO ₄ ²⁻)、碳酸氢根(HCO ₃ ⁻)、氢氧根(OH ⁻)、钠离子(Na ⁺)、总硬度、总碱度、总钙、总镁、全铁(TFe)、氯离子(Cl ⁻)	件	183.00	25.00	220.00	126	27720.00	
(三)	采样及送样费							41000.00	
1	水样采取及送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计算	件	183.00	25.00	220.00	150	33000.00	
2	土样采取及送样		件	114.00	35.00	160.00	50	8000.00	
六	其他地质工作							200000.00	
(一)	设计论证编写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1.00	1.00	2.00	37500	0.00	包含综合研究报告

									编 写 中
(二)	综合研究 及编写报 告							100000.00	市 场 价
1	地下水污 染状况综 合评估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1.00	1.00	2.00	10000	20000.00	市 场 价
2	地下水脆弱性与污染风险评估		份	1.00	1.00	2.00	10000	20000.00	市 场 价
3	地下水健康及生态风险评估		份	1.00	1.00	2.00	10000	20000.00	市 场 价
4	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评估		份	1.00	1.00	2.00	10000	20000.00	市 场 价
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份	1.00	1.00	2.00	10000	20000.00	市 场 价
(三)	报告印刷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3.00	3.00	6.00	5000	30000.00	市 场 价
(四)	数据库建设	本次工作需要基于 Arcgis 平台建立数据库，将本次调查信息整理到图件数据，数据成果提交至管理部门。	份	1.00	1.00	2.00	35000	70000.00	市 场 价

投标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闫红山（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1、工作项目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工作项目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